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4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康皓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劉秀美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4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顏珊珊